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23 期

2009 年 0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李成鈞

訂閱網址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面臨了自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狀況下，歐盟想再次證明超越及克服困難的決心，打算在未來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快速、有效且廣泛的方式因應挑戰。2009 年 6 月 18 及 19 日兩天在布魯塞爾召開了歐盟高峰會。此次峰會探討的五大重要議題，分別是歐盟體制議題；經濟、財政與社會環境；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非法移民；對外關係。

2006 到 2007 年間，「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由美國、日本、加拿大、瑞士及歐盟執委會這幾個參與者發起。正式的協商始於 2008 年 6 月，並加入更多的參與國家，共同對抗仿冒及非法盜版。這個協定的目標，是要召集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透過簽訂條約來加強國際間共同對抗仿冒及盜版，並遵循國際標準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將闡明 ACTA 的目標，以及概述正在討論的主要議題中，有哪些不同的方向和重點。

2009 年 6 月 22 及 23 日兩天，歐盟執委會舉辦了一場「重建論壇」，討論氣候變遷對於就業的影響，作為 2009 年歐盟綠色週的序幕，本期專題將探討歐盟綠色經濟與產業的發展。本次的重建論壇聚焦於許多再生能源產業上創造新的工作機會。根據執委會的研究，2020 年將有 20% 的新工作是為了因應可再生能源而生。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撰寫『歐盟軟權力之運用及對台灣之啓示』一文，文中分析歐盟近年來如何運用軟權力，向國外輸出其歐盟整合的成功經驗，以潛移默化的形式輸出「歐盟機制」。文中同時點出，歐盟軟權力之運用對台灣所帶來的啓發，並提出短、中、長期的策略，建議政府當局採行，期有效推動台灣深層文化與價值觀的傳播。

本期讀者文章由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梁嘉桓先生撰寫，分享其觀察第 17 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的結果。文中分析此次會議中的重要內容，以及金邊議程簽署的意涵。

▶ 歐盟專題.....	3
2009 年 6 月歐盟高峰會重要決議	3
談判中的反仿冒貿易協定	9
歐盟的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	13
▶ 學者專欄.....	16
歐盟軟權力之運用及對台灣之啓示	16
▶ 歐盟資料庫簡介.....	21
歐盟就業議題相關資料	21
▶ 讀者投稿文章.....	25
第 17 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觀察	2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30
1. EU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olicy	30
2. A Stranger in Europe: Britian And The Eu From Tharcher To Blair	31
3. The European Court's Political Power	32
4.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33
5. What lessons from the 1930s?	34
6. In Search of the Perfect Citizen?	35
▶ 歐盟重要日程.....	36



2009 年 6 月歐盟高峰會重要決議

面臨了自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狀況下，歐盟想再次證明超越及克服困難的決心，打算在未來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快速、有效且廣泛的方式因應挑戰。2009 年 6 月 18 及 19 日兩天，由歐盟輪值主席國捷克，在布魯塞爾召開了歐盟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此次峰會的主席結論包括五大重要議題，分別是一、歐盟體制議題；二、經濟、財政與社會環境；三、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四、非法移民；五、對外關係。以下詳細列出歐盟針對前述五項重要議題的因應措施。

一、歐盟體制議題

(一)愛爾蘭與里斯本條約

歐盟高峰會深信里斯本條約可以為歐盟整合及運作提供一個更好的行動架構。歐盟各國也同意為愛爾蘭特別設計的法律條款，希望他們可以重新考慮里斯本條約的批准。高峰會重申里斯本條約的生效必須由 27 個會員國，按照各自的憲法程序進行批准，希望里斯本條約可以在 2009 年底生效，並仔細關注在 2008 年 12 月 11 及 12 日的會議上，由愛爾蘭總理根據人民之希望所宣布的事項，同意根據必要的法律程序讓里斯本條約生效。

此外，高峰會表示執委會委員之席次將繼續保有一國一席的制度，也同意通過與愛爾蘭人民相關的問題，例如稅收政策、與生活、教育及家庭的相關權利、傳統軍事中立政策等，都會透過簽署條約的方式使愛爾蘭與其他會員國相互滿意，同時，他們會高度重視與勞工相關的社會議題。

在此背景之下，高峰會已商定一系列的安排，將會在條約中充分回應愛爾蘭人民的需求。歐盟各國元首在高峰會中做出與愛爾蘭人民的相關的決定(Decision)，並收錄在附件 1 中，關於勞工權利、社會政策和其他議題的宣言收錄在附件 2。另外，本次會議已審理愛爾蘭單方面的宣言(附件 3)，並會在里斯本條約中有正式的批准文件。

關於附件 1 之決定(Decision)，歐盟各國元首或政府已宣布：

- ★本決定提供法律保障，與愛爾蘭人民相關的議題不會受到里斯本條約生效的影響。
- ★附件 1 的內容會完全納入里斯本條約中，無須再重新批准。
- ★此決定具法律約束力，將會在里斯本條約生效日起生效。
- ★各國會依照各自的憲法需要，將附件 1 決定之議定書加入至條約中。
- ★此議定書絕不會改變歐盟與其會員國間的關係，議定書的唯一目標是要澄清並定位與愛爾蘭人民相關的決定，不會改變條約的內容及適用範圍。

(二)執委會主席之任命

各國元首及政府一致同意任命巴羅佐 (Mr. José Manuel DURÃO BARROSO) 擔任 2009~2014 年的執委會主席。此屆高峰會主席捷克總理與 7 月上任的主席瑞典總理，與歐洲議會在 7 月的大會上共同討論執委會主席任命案，並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14 條第 2 款第 1 項，正式任命執委會主席，其餘執委成員的任命也會根據法律基礎之任命程序進行。

(三) 歐洲議會的過渡措施

高峰會在 2008 年 12 月所宣佈之關於歐洲議會席次的過渡措施，詳細內容皆在附件四(Annex 4)中，高峰會主席將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來執行這些措施。

二、經濟、財政與社會環境

(一) 經濟環境

歐盟和世界上其他國家一樣，仍然面臨著影響最深和最不景氣的時代。目前當務之急是繼續發展和實施必要的措施來應對危機。這項工作應該根據去年 12 月所通過之歐洲經濟復興計畫來達成設定的目標，這意味在 2009 年到 2010 年間國內生產總值在總預算的支持下將達到 5%。理事會的報告評估出國家的復甦措施，認為政府和中央銀行所採取最重要的措施，是將低迷時期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以及保障就業，同時也為穩定經濟復甦做準備。

高峰會堅定地重申致力於健全的公共財政和穩定與成長公約。經濟和預算前景預測委員會(The economic and budgetary outlook forecast by the Commission)在 5 月初和歐洲經濟與金融部長理事會(ECOFIN)討論，部長理事會不斷重申，恢復就業和成長是必要的。重要的是，需不斷的鞏固經濟復甦的步伐。這需要可靠且可信賴的執行策略，其中包含改良中期財政架構和完全協調中期的經濟政策。高峰會同時支持通過新的預算措施，目的是為了鞏固拉托維亞今年和明年的龐大預算。會中強調將嚴格執行所採取的措施與中期策略，並對目前的執行計畫進行相關的調適，以迅速達成執委會所設定的目標。會中亦討論了當前乳品市場的局勢，並邀請執委會在未來的兩個月內，提出深入的市場分析，包括可穩定市場的選擇方案，同時尊重衛生檢查的結果。

(二) 建立金融市場的新秩序

歐盟經濟與金融部長理事會(ECOFIN)提給高峰會之報告中，提出有效性的財務支援方案，強調國家擔保程度上的差異和投資行動的關鍵，在於防止金融部門的危機，並對於保護存款人的利益發揮積極的作用。藉由通過支持實體經濟的流動信貸也有助於保護經濟。儘管這種協調策略已有效穩定金融市場，但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流動信貸則繼續受到限制。因此，政府必須保持警覺，可能需要進一步採取資產重組或清理資產負債表。歐盟範圍內之壓力測試工作正在進行，將更有助於評估金融體系的彈性，也有助於在歐盟層級內提高金融市場的信心和促進協調一致的政策。

未來採行的一切行動必須符合歐盟單一市場的運作原則，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並商討出一項可信賴的執行策略。執委會將繼續監控金融部門實行措施的

情況，並提供進一步指導銀行部門的生存能力。

金融危機已經清楚地顯示，無論在歐洲或全球，皆需改進金融機構的管理和監督。目前的失靈揭露危機處理的不足，將有助於防止相同的情況再發生，並有助於恢復在金融系統方面的信心，特別是加強保障存戶及消費者，從而促進歐洲經濟復甦。其實改善歐盟的規範架構已有重大的進展，特別是在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信貸評等機構的規則(Credit Rating Agencies Regulation)和償付能力指令(Solvency II Directive)上達成協議。

高峰會要求在監管金融市場方面進一步取得進展，特別是關於調節投資基金之規章、受託人的責任、以及透明度與衍生工具在歐盟市場的穩定性。高峰會還呼籲執委會和各會員國加緊工作，並迅速進展關於對付擴大經濟週期性影響的監管標準，例如資本需求和損害資產，並請各會員國迅速採取行動，根據執委會所提出的建議，考慮監督控管管理人員以及金融部門人員的薪資。此外，通訊委員會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出報告，並在 2009 年 6 月 9 日也提出結論，推動方向是建立一個宏觀及微觀審慎監管的新框架。歐洲議會支持建立一個歐洲系統性風險理事會(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專司金融風暴之預警。歐洲央行一般委員會的成員將選出歐洲委員會系統性風險理事會的主席。

高峰會更建議建立歐洲金融監管體系，包括三個新的歐洲監管部門，建立的目的是品質的改善和一致性、國家監督、加強監督過境集團、通過設立監督部門和建立單一規則，且單一規則適用於單一市場裡所有金融機構。對於發現到潛在的或有可能涉及負債的會員國，歐洲監管當局不應以任何方式侵犯具財政責任的會員國。高峰會補充，同意歐洲金融監管系統應具有約束力和相對的決策權力，評估上級的決定是否滿足單一規則和相關共同體法律。歐洲監管部門(ESAs)在信用評等機構也應該有監督權力。高峰會更強調確保新的健全框架之重要性，和歐盟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本次會議希望執委會最快於 2009 年秋季，在充分尊重能力平衡、財政責任及考慮 2009 年 6 月 9 日之部長理事會結論這三個前提下，提出歐盟監管新架構的立法提案。這個提案應該在 2010 年前迅速通過且完全到位。高峰會將會在 2009 年 9 月的會議上評估此進程，必要時會提供進一步的方向。此外，為了預防及處理財政危機，推動及建立一個全面性的跨國架構同等重要。高峰會希望執委會對於歐洲金融監管系統如何在危機發生時，在各國監管機構間扮演一個強而有力的中間者角色，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此系統將對各國監管當局政策的質量及一致性進行監控。這家機構有義務監督各國監管機構遵循統一的歐盟規則，並可對歐盟國家之間的爭議進行調解。該機構還將對信用評等機構進行監管。

在國際上，歐盟將繼續在全球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尤其是在 G20 中，並強調國際夥伴們要充分地履行在華盛頓及倫敦會議上的承諾，特別是對國際金融機制提供額外資源，以加速財政架構的改革與調整。歐盟高峰會希望理事會和執委會能夠在 2009 年 9 月 24 及 25 日的 G20 會議之前，確定歐盟在此合作關係中的地位，同時呼籲主席國和執委會開始在全球規則和監督系統的議題上，與國際夥伴接觸，包括高層級的接觸。關於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的資源，會員國已表示將準備超過 75 億歐元的臨時支援。原則上，會員國隨時準備進一步的融資需求，根據他們的經濟實力反應分額比例，透過新的借貸安排，在責任分擔的背景

下，對全球做出代表性的貢獻。爲了確認一個公平且永續的復甦，歐盟重申其支持開發中國家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以及官方發展援助策略(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三)強化支援各國的就業政策

對抗失業被列爲歐盟施政的優先課題，雖然此行動是會員國間最重要的事，但歐盟在提供及改善必要的共同架構計畫上，仍扮演著重要角色，歐盟必須在單一市場的規則下，確保採取措施之協調性以及相互支持，同時也必須進一步維護社會保護、社會凝聚力及勞工權利。在布拉格就業會議上，各國討論出幫助緩和經濟危機對就業及社會帶來影響的方案，在此討論中，無論是在會員國層面的經濟復興方案，或是在歐盟層級發起的倡議，有三個優先的領域需要特別注意：(1)維持就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和促進流動性；(2)提高勞工技能及勞工市場所需配套措施；(3)增加就業機會。

當前形勢下，「靈活」是促進現代化和促進勞動市場適應性的重要手段，應優先考慮爲未來勞動市場的復甦而準備。具體的行動有：創造對創業精神有利的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投資具技術性、適應性及主動性的勞動力，將歐洲轉化爲有競爭力的市場，創造以知識爲基礎，且具包容性、創新性及生態效益的經濟環境。社會保護系統和社會融合政策應穩定經濟，且在經濟低迷的社會影響下作爲有效率的緩衝機制，以幫助人們回到勞動市場，並要將最脆弱的部份即最新的風險都考慮進去。

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

(一)氣候變遷議題

此次歐盟高峰會上，氣候變遷問題仍舊被列爲各國討論的重要議程。這次會議旨在爲 2009 年 12 月的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作準備。歐盟各國元首探討了在經濟危機陰霾尚未散盡的情況下如何保證實現其環保目標，認爲經濟危機的大環境實際上給今後的發展提供了新的契機，那就是發展安全可靠的低碳經濟，並以此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歐盟曾號召各界共同簽署廣泛且具雄心的協定，希望可以加快磋商的步調，同時強調高層級的會議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期待著即將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進程中，兩項重要的會議：「能源與氣候變遷主要經濟體論壇」(Major Economies Forum)和 G8 會議。爲了逐步落實此進程，歐盟積極加強與國際夥伴的雙邊對話，例如最近與加拿大、中國、日本、南韓、俄羅斯及美國的元首會議。在地位上，歐盟已隨時準備在此進程中扮演主導角色，並透過法律自我約束，須在 2020 年將溫室氣體的排放減量 20%，達到 1990 年的水準。同時希望已開發國家能夠自行減量，開發中國家則依各自之職責及能力減量，歐盟更承諾，將減量目標提高至 30%，希望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特別是先進國家。

本次高峰會表示：“除了最貧窮的國家外，所有國家都應提供資金，幫助發展中國家對抗氣候變遷，這是一個全球性且具體的關鍵貢獻。”國際間的共同資

助可以使開發中國家有緩和及適應的時間。籌資機制要應儘可能建立在現有的基礎上，必要時，需改革機構體制與執行的工具等。高效率且公平的籌資機制是必要的，意味著必須制訂一套全面性的低碳經濟發展策略，在開發中國家間建立完整的系統和措施，以達成減量排放的行動。高峰會歡迎新任主席與執委會進行密切的合作，使歐盟可在 12 月舉行哥本哈根會議前，有充分的時間可進行內部協調與決策，並希望執委會在 10 月的會議前儘快提出籌資方案及國際談判的主軸。

(二)永續發展議題

永續發展仍是歐盟的主要目標，範圍包含經濟、社會和環境。高峰會希望理事會能夠審議執委會關於永續發展策略實行上的進度報告，以期能夠儘快達成一致的意見及行動，並呼籲應該迅速推動執委會與波羅的海地區的聯繫工作，希望在 2009 年 10 月與波羅的海地區的會議上可以正式通過能源策略；波羅的海能源市場網路之行動計畫，能夠對歐盟在提高能源安全上有重大貢獻。最後，高峰會也希望執委會能夠在 2010 年底對多瑙河地區提出歐盟的策略。由此可知，能源安全是歐盟需優先處理的事項，高峰會密切注意由俄羅斯經過烏克蘭供應天然氣的潛在問題，這是為了不讓天然氣中斷供應的事件重複發生。理事會和執委會將持續監察及評估狀況，在適當的時機向高峰會報告。因此，在接下來於布達佩斯、索菲亞、以及布拉格的會議上，持續以同一口徑對外發聲是相當重要的。

為達成以上事項，高峰會希望理事會可以修訂石油指令，並期望執委會可以迅速提出且通過安全的能源供應指令。在 10 月的會議上高峰會將根據 3 月所訂出的方向來評估能源基礎建設，以及能源網路和危機處理機制。

四、非法移民

近來發生於塞浦路斯、希臘、義大利和馬爾他的非法移民事件，使歐盟必須強化預防和打擊非法移民的機制，在南部沿海，要找出最有效率的方法，以防止人間悲劇再度發生。因此，歐盟的團結、堅定及共同的責任是必要的，也必須符合歐洲移民與庇護公約和國際移民途徑，在實行上則需加強與原籍國和過境國間的合作。所有的行動不論是在西部的地中海沿岸，或是東部和南部的沿海，都會繼續執行。

鑑於現今人道主義高漲，需要實行一些具體且適當的措施。高峰會呼籲發起對於國際保護受益者重新分配之自發性的合作，目前，在會員國中也確實出現不對稱的壓力。高峰會希望執委會在這方面可以採取主動，例如馬爾他的試驗性計畫，同時迫切地要求部長理事會和歐洲議會能夠盡快通過且建立歐洲庇護支援辦公室(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高峰會強調必須透過歐洲外部邊境安全署(FRONTEX)加強邊界控制行動，像是關於聯合巡邏的詳細規定，對於獲救人員登陸的處理，以及增加聯合遣返航班等。此次高峰會呼籲，對於人口販賣的組織犯罪及犯罪網絡，應該要採取強硬且有效率行動。此外，再次強調應有效加強與原籍國和過境國的合作，並請執委會與之前部長理事會已決議通過之第三國展開合作關係，重新簽訂協定之效力也要成為歐盟對外政策的一部分。利比亞跟土耳其是優先協調的國家，到新的協定簽訂之前，原本就存在的雙邊協定都

應該要得到充分的執行。

高峰會迫切地希望部長理事會在全盤性考量上述條件後，制訂達成歐盟自由、正義及安全區目標的多邊合作計畫。同時，希望執委會能在下次高峰會召開之前，對這些問題提出進一步的提議及適當的回應。

五、歐盟對外關係

本次高峰會通過對巴基斯坦、阿富汗、緬甸、北韓及伊朗的宣言，分別收錄於附件 5～附件 8 中。高峰會同時希望開始發動遠東夥伴關係，重申要進一步落實此倡議的信念，無論是雙邊或多邊關係，對於歐盟或遠東夥伴來說皆是相互受益的，能夠為參與的國家及國民帶來繁榮和穩定。高峰會呼籲執委會及下任主席要根據 2009 年 5 月 7 日布拉格元首會議中的宣言，繼續執行這份工作。此外，中東和平進程仍然是歐盟在 2009 年最優先考慮的事項。相關的決議已在 6 月 15 日的部長理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本次高峰會重申大西洋夥伴關係及 2009 年 4 月 5 日與美國在布拉格舉行之非正式元首會議的重要性。歐盟樂見 2009 年 6 月 15 日對於關閉古巴關塔那摩灣 (Guantánamo Bay) 拘留營的聯合聲明，從而進一步在共同價值觀、國際法、及對人權法治的尊重上有力推動反恐合作。此外，歐盟希望可以跟美國在能源議題上加強合作，也期待在氣候變遷、區域問題及經濟問題上，能與美國有更深度的合作關係。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李成鈞編譯

參考文獻

Presidency Conclusions of Brussels European Council, 18/19 June, 2009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108622.pdf

談判中的反仿冒貿易協定

歐盟與其它國家積極推動反仿冒貿易協定的背景為，國際貿易間與日俱增的仿冒及盜版商品，對世界經濟的永續發展帶來極大的威脅。這些商品交易會對專利持有者及合法企業帶來重大的財政損失，同時不論是在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都會阻礙經濟的永續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對於消費者來說是一種風險。

專業知識、創新、特色和創造力為成功推動知識經濟的關鍵要素。全面且強制性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則是達成前述要素的主要條件。2006年，日本和美國發起一個新的多邊條約來對抗仿冒及非法盜版，稱之為「反仿冒貿易協定」(The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這個協定的目標，是要召集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透過簽訂條約來加強國際間共同對抗仿冒及盜版，其中包含一些國際標準，以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

最初談到有關於ACTA的話題，是在2006到2007年間，由美國、日本、加拿大、瑞士及歐盟執委會這幾個參與者發起。正式的協商始於2008年6月，並加入了更多的參與國家，全體成員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瑞士、歐盟27國、澳洲、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韓國及新加坡。

這些參與者皆表明對於實際談判內容的資訊有極大的興趣，並都要求公開草案內容，這在貿易談判中屬於公認的作法，但前提是在談判的初期階段，參與國不能把這些資訊透露給社會大眾，這是爲了要使談判代表團可以交換意見，一方面可促進談判的進行，另一方面，則能夠在複雜的議題中找到合適性。在這時期，各代表團仍在討論不同內容的各項提案，這些內容最終有可能會被列入協定中，但此時尚未產生協定的全面性架構。

上述全體成員並於今年6月12日宣布，他們持續積極針對ACTA內容進行談判與協商，加強打擊全球仿冒和盜版行爲。

本文將闡明ACTA的目標，以及概述正在討論的主要議題中，有哪些不同的方向和重點。值得注意的是，協定的討論正在進行中，因此可能加入新的議題，而有些議題最後也可能不被列入協定中。本文不對協定的架構及內容做預先判斷，只對目前的協商狀況進行闡述。

一、ACTA的目標

ACTA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國際標準，期盼在日益嚴重的仿冒及盜版問題中，有效地保護智慧財產權。並透過簽署國同意的標準，增加國際間的合作，強化實務面的架構及相關的措施，來面對當前的挑戰。此協定聚焦於那些對於經貿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仿冒及盜版活動，而非一般的個人活動。ACTA不會干涉簽署國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同時，也會符合WTO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TRIPS協定之宣言和公共健康的目標。以下針對現階段ACTA的架構及內容予以簡介：

二、ACTA的架構及內容

ACTA希望在智慧財產權這個領域，將基礎建立在現存的國際規則上，特別是TRIPS協定。同時打算強化國際架構中的不足和需求。現階段討論的協定草案架構可分為六章，分別是：第一章基本條款與定義、第二章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執行架構、第三章國際合作、第四章執法之實踐、第五章機構建置、第六章最終條款。

內容的部份，第一章基本條款與定義(Initi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著重在闡明整個協定的目標，範圍和定義，並包括原則的解釋。

第二章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執行架構(Legal framework for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又分為四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民事強制執行(Civil enforcement)，意指當一方當事人違反法律規定時，法院及主管機關可採取具體的行動，此部份並規定何時及如何使用這些權力。目前相關的討論議題包括：

- 範圍限制：涉及到哪些智慧財產權的規定。
- 對於充分賠償的定義，以及該如何決定賠償金額，特別是當專利持有者對於計算精確的賠償金額遇到困難時。
- 司法機關對一方當事人執行禁令，使其停止侵權的權力。
- 補救措施：包括銷毀侵權的貨物，以及該對生產材料及生產器具作何種程度的銷毀，或將其排除在商業途徑之外。
- 臨時措施：如授權司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可在不經雙方的同意下扣押貨物、材料及相關的文件。
- 償付合理的法律費用及成本。

第二部分則是邊境措施(Border Measures)，指海關及其他主管機關有權防止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貨物跨越國界。本部分同時會說明採取這些動作的程序，目前討論中的議題為：

- 範圍限制：除了討論涉及哪些智慧財產權的規定外，考慮邊境措施是否只適用於貨物的進口，或也可適用於貨物的出口及運輸。
- 例外規定(de minimis exception)：允許旅客可攜帶物品供個人使用。
- 專利持有者能夠向海關請求在邊境限制涉嫌侵權的貨物進入之程序。
- 海關有限制侵權貨物進入之職權(即不需透過專利持有者申請則可發起之主動權)。

- 主管機關決定禁止的貨物是否侵權之程序。
- 確保侵權貨物在未得到專利持有者允許時，不會在市場上自由流通的措施及可能的例外情況。
- 沒收及銷毀已被確定之侵權貨物，及可能的例外情況。
- 償付儲藏及銷毀的相關費用。
- 主管機關可以要求專利持有者提供合理的擔保或同等的保證，以保護被告及防止濫用。同時，主管機關有權對專利持有者公開有關侵權貨物的重要資訊。

第三部分是刑事執法措施(Criminal Enforcement)，與刑事程序及刑罰有關，討論中的議題包括：

- 明確侵權事件中，與商標仿冒、侵害版權與著作權等案例相關之刑事制裁限制。
- 明確刑罰範圍。
- 在哪些情況下，有關當局可以自行對侵權行為採取行動？(即不需透過專利持有者同意)。
- 主管機關搜查或沒收有侵權嫌疑的物品、用於製造侵權產品之原料及生產工具、相關文件，以及取自侵權活動的資產之相關規定。
- 司法機關沒收及銷毀侵權物品之相關規定。
- 司法機關沒收直接或間接取自侵權行為之資產的相關規定。
- 司法機關沒收或銷毀用於製造侵權產品之原料及生產工具之相關規定。
- 對於與電影動畫或其他影音工作相關案件之刑事處理程序與罰則。
- 對於販售仿冒品牌／商標相關案件之刑事處理程序與罰則。

第四部分則是對數位環境中智慧財產權之規定(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nforcement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此部分欲解決新科技對於智慧財產權所帶來的特殊挑戰。像是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該在網路上對於遏止盜版扮演何種角色，及負何種責任。目前還沒有關於此部分之提案，討論的焦點在於收集各國不同法律制度的資訊，以發展出一個最好的共識。

第三章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是由於意識到侵權及盜版貨物的跨境貿易已漸漸成爲一個全球性的問題，且往往涉及到有組織的犯罪網路，因此ACTA的參與國必須共同對抗這個挑戰。本章希望解決以下問題：認知到國際執法合作對於充分和有效地保護智慧財產權是非常重要的；各個主管機關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執法合作必須符合現存的國際協定；各國必須分享相關的資訊，例如

統計數據，並採取符合國際規定和國內相關法律的最佳作法，來保護個人隱私和機密資料；改善執法的能力建構和技術支援，包括適用於締約國中之發展中國家及第三國。

第四章執法之實踐(Enforcement practices)著眼在主管機關用於執行這些法律的方法，討論的範圍包括：

- 促進主管當局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執法的效率。
- 收集與分析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像是與侵權有關的事務案例等等。
- 與執法有關的主管機關之內部協調，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公私營諮詢團體。
- 使海關能更快辨認及鎖定有可能之侵權及盜版貨物出貨的措施。
- 發布關於執法相關程序之訊息。
- 提高公眾對於侵權會帶來負面影響之意識。

第五章機構建置(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包含所有與機構建立之相關規定，包括與條約實行之相關問題，何時與如何舉行會議，及其他協定中的行政管理細則。

而第六章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則包含協定運作之細節，像是如何加入協定、如何退出協定、以及未來如何修改該條約之相關規定。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李成鈞編譯

參考文獻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april/tradoc_142745.pdf

http://www.eurunion.org/eu/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415&Itemid=58

歐盟的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

2009 年 6 月 22 及 23 日，歐盟執委會舉辦了一場「重建論壇」(Restructuring forum)，討論氣候變遷對於就業的影響，作為 2009 年歐盟綠色週的序幕。300 多名來自工會、雇主及政府的代表，連同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在氣候變遷的環境下，如何調整政策，以順利過渡到低碳經濟。討論的議題包括有哪些產業會消失及出現、勞工技能和證照會如何演變、以及雇主和政府應該扮演何種角色。

氣候的變化影響政府政策及經濟，同時也創造新的綠色相關就業機會，在經濟上減少碳足跡，意味著有非常多的受雇者會直接或間接被影響，大部分的受雇者必須學習新的綠色技能，從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相關工作。

本次的重建論壇聚焦於許多再生能源產業創造新的工作機會。根據執委會的研究，2020 年會有 20% 的新工作是為了因應可再生能源而生。此次的論壇同樣著眼於即將消失的產業，像是能源密集產業，或是國際競爭力不足的產業等。此外，在就業調整上要如何適應，特別是在技能及證照方面，即是來自受雇者本身的潛在因素。最後，雇主及政府間的合作，則是確保經濟能穩定發展的要件。

根據官方定義，綠色產業指的是那些明顯對於維持或修復環境品質，及避免破壞地球生態系統的職業。這些工作可在農業、製造業、建築業、運輸業，以及跟科學、技術、管理、服務相關的活動中發現，包括減少能源的使用、有效率地使用水資源、發展低碳經濟，還有將污染率降至最低。狹義來看，綠色產業即生態工業，也就是預防污染產生及處理廢棄物的工作，2005 年歐盟境內有關此部分提供了 230 萬個工作機會。廣義角度來看，綠色產業納入高度依賴環境的產業後，包括依賴環境的旅遊業、林業、有機農業、及再生能源產業，歐盟在同期則有 2,100 萬個工作機會，等於超過歐盟總勞動力的 10%。

一、可再生能源產業：光明的未來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太陽能、水力發電、潮汐能、地熱能和生質能，可代替一般礦物燃料的功能，增加能源的供應以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雖然目前可再生能源只佔綠色產業的一小部分，但這個部分是非常有潛力的。2005 年，可再生能源產業有 140 萬個工作機會，佔歐盟勞動力的 0.7%，有 580 億歐元的產值(歐盟 GDP 的 0.6%)。

執委會的研究指出，在現行的政策下，只要加速執行及實施新的指令架構，這個產業部門可在 2020 年時，提供 230 萬~280 萬個工作，此外，若在新的可再生能源產業上增加 50% 的資金，即可有雙倍的產值。

專業技術性的工作預計可佔淨就業成長的三分之一。德國最近就發現人力短缺，尤其是在知識密集的職位上，英國工業聯合會也努力在尋找這方面的專家，設計師，工程師及電氣技師。未來十年內，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將提供一筆新的能源基金，期望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二、德國的實例

德國是可再生能源發展上公認的領導者，占全世界再生能源市場(產品、設備)的 17%(2004)，世界上約有三分之一的風力發電機和太陽能電池是德國製造的(2006)。德國有兩萬家的中小企業是與可再生能源有關的，其中一半是太陽能、約 5,000 家是生質能源、3,500 家是風力發電、500 家是地熱能。根據德國環境部的研究，目前有 25 萬份工作機會和可再生能源有關。經濟部也表示，2020 年工作數量會達到 75 萬，到 2030 年時則會有 90 萬。德國也提出 800 億的刺激方案，包含減稅、投資氣候保護及能源效率的基礎建設，它們的短期目標是要使可再生能源產業大幅成長以幫助縮短經濟衰退的時間。

三、處於領先地位的歐盟

過去十年來，歐盟一直站在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最前線。1997 年，歐盟就訂出要在 2010 年前將再生能源的使用提高到原本的兩倍，也就是 12%。2001 年，歐盟再生電力指令(Renewable Electricity Directive)設定的目標，是希望在 2010 年時將再生能源對於一般用電的使用率，從 1997 年的 14%提升到 21%。這個新的指令對會員國具法律約束力，促使他們必須在 2020 年前將再生能源一般用電的使用率達到 20%。這項行動同時也是歐洲經濟復興計畫的一環，強調爲了要因應氣候改變以及促進能源安全，必須加速改變以達到低碳經濟。這個策略鼓勵技術創新，增加歐盟對於綠化的投資，和創造「綠領階級」的工作。根據歐盟的研究，最近的經濟低迷也影響到可再生能源產業，但在某些相關的子行業上，還是有強勁的成長，像是法國的生質能源公司 Grill 以及德國的太陽能電池公司 Bosch 和 Ersol solar energy 都有很好的表現。

四、從風力到太陽能

風力、生質能和水力，是歐盟僱用許多人的可再生能源產業。歐洲風能協會(European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EWEA)的報告指出，光是風力能源產業就有 15 萬 4 千名從業人員，其中 59%是發電機及零組件製造、16%是風力發電場、11%是組裝及操作維護、9%是公用事業及電力供應商、4%是顧問及研究發展。

德國、丹麥和西班牙境內，從事風力工作者的數量佔全歐盟的四分之三。德國居首，有 38,000 名直接相關職業工作者，若將間接相關的數據也加入，則有 84,300 名，此外，德國境內有 7%的用電是來自風力發電，在歐洲也有一半以上的內陸風力發電機是來自德國。丹麥排名第二，有 23,500 名直接相關職業工作者，丹麥是歐洲風能的先鋒，也是全球製造中心，與德國相仿，丹麥製造的風力發電機在世界上也處於領先地位，2007 年，全球有 29%的風力發電機是丹麥和德國製造，丹麥特別在近海的發電機上處於龍頭地位。西班牙排名第三，有 21000 名直接相關職業工作者，第四和第五則是法國的 7,000 名和英國的 5,000 名，接著是希臘的 1,800 名和愛爾蘭的 1,500 名。

2008 年，風力成爲歐洲最大宗的可再生能源。歐洲風能協會(EWEA)預測

全歐洲的風力發電量，會從 2008 年的 64 萬千瓦，到 2020 年變成 180 萬千瓦，2030 年則會有 300 萬千瓦。EWEA 也指出，2020 年，與風能直接相關的產業會有 33 萬名從業者，2025 年，內陸的風力發電會是此產業的最大市場，在這之後，近海的風力發電則會佔優勢。在 1990~2000 間，歐盟 27 國的所有可再生能源中，風能擁有最高的年成長率(39.8%)，2000 年~2005 年，由於新的技術出現，太陽能(66.5%)的年成長率高過風能(26%)，但風能仍是一個歷史悠久且在技術上相對便宜的可再生能源。歐盟執委會一項針對歐盟可再生能源政策的經濟增長和就業的研究(Employ-RES)結果顯示，類似風力這樣強勁的成長，將會同時出現在太陽能發展上，對於未來就業成長面向，預估有樂觀的前景。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李成鈞編譯

參考文獻

Social Agenda 21, July 2009, pp. 7-10

<http://ec.europa.eu/social/main.jsp?catId=737&langId=en>

<http://ec.europa.eu/social/main.jsp?catId=370&langId=en&featuresId=63>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卓忠宏教授撰寫『歐盟軟權力之運用及對台灣之啓示』一文，文中分析歐盟近年來如何運用軟權力，向國外輸出其歐盟整合的成功經驗，以潛移默化的形式輸出「歐盟機制」，成功抓住世人的焦點，成功的經驗包括「歐盟莫內計畫」及「歐盟中心」的設置等。文中同時點出，歐盟軟權力之運用對台灣所帶來的啓發，並提出短、中、長期的策略，建議政府當局採行，期有效推動台灣深層文化與價值觀的傳播。

歐盟軟權力之運用及對台灣之啓示

卓忠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



chcho@mail.tku.edu.tw

一、前言：何謂軟權力

軟權力(soft power，亦翻譯為軟實力、軟力量、柔性權力、柔性力量、柔性國力)是由哈佛大學教授 Joseph S. Nye Jr.在 1990 年提出的一個概念。軟權力的定義有以下三種來源：¹一是文化吸引力(culture attraction)。文化形式相當多元，概念也很廣泛，一般如宗教、語言、文學、藝術、教育、生活方式、電影、電視、網路、飲食等都包涵在文化的範疇之內；二是意識型態(ideology)或價值觀。政府在國內外政策都能實踐與接受這些價值觀時，此類如人權、民主、法治觀點；三是國際機制(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當政策被視為具有合法性與道德訴求時，塑造出國際規則和決定政治議題的能力。一個國家可以通過建立和主導國際規範及國際機制，進而左右世界政治的議事進程，那麼它就可以影響他國的偏好。如美國在戰後提出國際貨幣基金(IMF)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建立起世界自由貿易體系的原則。

軟權力相對於過去傳統仰賴之硬權力(hard power)。前者指一國以其制度上的、文化上的、政策上的優越性或道德性，藉由自己思想的吸引力或者決定政治議題的能力，讓其他國家自願效法或者接受體系的規則，從而間接地促使他人確定自身的偏好；後者是指一國在軍事上或經濟上的優勢來壓制對方，完成國家政策目標。在具體作為上，硬權力是政府力量一種外在表現形式，主要源自對國家

¹ 有關軟權力相關文獻請參閱：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Fall 1990, pp. 153-171; Joseph S. Nye, Jr.,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et it alo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中譯本請參閱蔡東杰譯《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臺北：左岸文化，2002 年)；及吳家恆，方祖芳譯，《柔性權力》，(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6 年)。

資源的組織、調配和運用，由政府主導透過軍事或經濟方式的威脅利誘逼迫他國就範。而軟權力則是無形的，強調吸引力、影響和同化的力量，並且與一國的歷史文化傳統、價值觀或制度等無形權力資源相互連結，在很大程度上並非完全控制在政府組織手中。因軟權力是運用吸引力帶來潛移默化或模仿的效果，在領導過程中引起反彈或代價相對就比較低。

然而，硬權力與軟權力仍是彼此相關，而且可以相輔相成的。對過去習慣使用硬權力方式建立帝國的迷思，或設定議程的機制藉此規範小國，卻忽略軟權力深遠之影響力。例如：古羅馬帝國早已滅亡，但其創造的文明對後世影響至今；II 戰後，蘇聯入侵中東歐國家，其軍事、經濟的力量不斷增強中，但潛移默化的力量卻削弱了；荷蘭、北歐斯堪地那維亞國家影響力遠超過其本身軍事或經濟力量，原因在於這些國家施行的經濟援助、社會福利體系、完善教育制度這些文化價值觀有迷人之處。

二、歐洲聯盟軟權力之運用

歐盟本身就是軟權力的具體實踐，一是建立歐盟發展模式，二是在國際體系中樹立良好的國際形象。自二次大戰以來，歐洲統合模式、核心價值、決策流程與組織架構已經成為世界其他區域效法之典範。同時歐盟將其統合的經驗延伸到國際事務，其制訂之行為準則、規範和價值觀塑造出國際的準則，轉化為決定政治議題的能力，以潛移默化的形式輸出「歐盟機制」，成功抓住世人的焦點。

以下僅針對「歐盟莫內計畫」(Jean Monnet Project)²在臺灣學術機構推廣歐洲統合研究的作法作一說明：

1. 莫內講座(Jean Monnet Chairs): 莫內講座為歐盟研究的教職頭銜，每學年至少 120 小時擔任歐洲統合課程，擔任講座者須為全職教授或資深講師(senior lecturer)，但不得為大學邀請的訪問教授，由大學指定一人擔任莫內講座頭銜。全世界高等教育機構均可申請，3 年補助金額上限為 4 萬 5 千歐元，且不得超越申請案總經費的 75%。申請大學與歐盟共同分擔經費 3 年，大學自行負擔 2 年，總計為 5 年。另歐盟保留個人名義莫內講座(Ad person Jean Monnet Chairs)予以長期對歐盟統合研究有卓越成就之學者。
2. 莫內教學模組課程(Jean Monnet Teaching Modules)：為教授歐洲統合之短期課程，分為歐體法、經濟統合、政治統合及歐洲歷史建構等四大面向。授課總時數至少 30 小時。課程優先考量為非歐盟研究學生(如醫學院、理工學院、教育學院、藝術與語言學院等)以及成人教育與特定公民社會族群(如中小學教師)等開設之模組課程。莫內教學模組課程最高補助額為 3 年總計 2 萬 1 千歐元，且不得超過申請案總經費的 75%。申請大學與歐盟共同分擔經費 3 年，大學自行負擔 2 年，總計為 5 年。目前台灣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南華大學等校皆有獲得歐盟補助開設課程。

² 莫內是戰後歐洲統合理念的倡議者，後來政治人物將莫內理念制度化，而發展出今日之歐洲聯盟。因此以莫內這一名詞代替歐洲聯盟研究。「歐盟莫內計畫」是藉由歐盟補助鼓勵、促進世界各國學術機構推廣歐洲研究，相關內容請參閱歐盟官方網站：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rogramme/doc88_en.htm

3. 莫內卓越中心(Jean Monnet Centres of Excellence)：在歐盟統合的架構下，統整一所或數所大學之歐盟研究之學術、人力與資訊。大學必須先申請到莫內講座後方得申請卓越中心。補助最高金額為 3 年總計 7 萬 5 千歐元，且不得超過申請案總經費的 75%。此外。歐盟提供各國大學申請「歐盟中心」(EU Centre)，目前台灣結合 7 所大學由台灣大學政治系統籌提出申請，中心位址設在台灣大學。
4. 歐盟研究協會(European Community Studies Association, ECSA)：由歐洲統合的教授與研究人員所組成之民間團體，透過歐盟莫內計畫的補助，在該國推廣倡議歐洲統合的教學或學術研討會活動。最高補助額為 3 年總計 2 萬 4 千歐元，其金額不得超過申請案總經費的 75%。台灣之歐盟研究協會設立在東吳大學政治系。

三、 歐盟會員國之作法

歐洲是目前全球發揮軟權力最大的地區，歐洲文化、藝術、音樂、設計、時裝、飲食長久以來吸引全世界的目光焦點，這是一般我們對軟權力最基本的認知。全球化的發展使各國對文化傳播越來越重視，而向國外推廣本國語言、文化已成為對外發揮軟權力的重要途徑。

世界上 10 種最通行的語言中有 5 種來自歐洲，其中英語是美國和大英國協通用的語言，西班牙語和葡萄牙語拉近伊比利亞半島與拉丁美洲的聯繫，而將近 50 個法語國家每兩年定期舉行高峰會議。就其他潛在軟權力資源上，在諾貝爾文學獎數量上，法國居世界首位，其次依序為美國、英國、德國、瑞典、義大利、西班牙；在諾貝爾物理和化學獎數量上，英、德、法分列第二、第三和第四位；在音樂產品的銷售量上，英、德、法分列第三、第四和第五位，僅落後於美國和日本；德國和英國的圖書銷量分別列世界第三和第四位，網站的數量為世界的第四和第五位；法國和西班牙觀光旅遊的人數分別位居世界第一和第二位；足球是歐洲最重要的體育項目，比美國的橄欖球和棒球更具全球性；幾乎所有歐洲國家的海外發展援助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都高於美國。

此外，法國是第一個試圖運用軟權力強化對外關係的國家。在普法戰爭失敗後，法國在 1883 年創造的「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çaise)³來推廣語言和文化，法國對外影響力得以維繫甚至增強。從此軟權力成為法國外交的重要組成部分。之後此作法引起歐洲各國仿效，義大利但丁學院(Societa Dante Alighieri)⁴、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⁵、德國歌德學院(German Goethe Institute)⁶、俄羅斯普希金學院(State Pushkin Institute of Russian Language)⁷、

³ 法國文化協會（中國稱之為法語聯盟）於 1883 年 7 月 21 日創辦之非營利組織，為推廣法語及法國文化機構。

⁴ 但丁學院早於 1889 年成立之義大利國際文化組織，致力於在全球推廣義大利語及文化。

⁵ 英國文化協會於 1934 年成立，致力於促進英國文化、教育、國際關係之拓展和交流。

⁶ 歌德學院成立於 1951 年，其前身是 1925 年成立的德意志學院。最初，它的任務是為外國的德語教師在德國提供進修培訓。1953 年首次開設德語課程，同年承擔起在外國推廣德語的任務。

⁷ 普希金學院創立於 1976 年，是俄羅斯對外俄語教學與科研的主要中心。

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Instituto Cervantes)⁸及葡萄牙卡蒙斯學院(Instituto Camões)⁹等類似機構紛紛成立，至今分別有上百年至數十年的歷史。

四、台灣因應之策

相較於歐洲，亞洲國家在海外設立文化推廣機構起步較晚，除了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在日本之外建立 100 多所日語中心，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也開始在全球設立孔子學院。韓國則於 2008 年創設世宗學堂，未來將在世界 100 個地區成立世宗學堂，將韓國語言和文化傳播到全世界。據悉，印度的一些學者也建議印度政府設立甘地學院。其中與我們息息相關的當屬中國大陸設立的「孔子學院」，是大陸推廣華語教學和傳播中華文化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機構。由於中文的實用性愈來愈高，西方對中文學習熱潮是方興未艾，不但學習華語的人數迅速增加，華語教學在許多國家和地區也呈現出快速發展的趨勢。從 2004 年 11 月第一所孔子學院正式在韓國首爾成立後，中國在世界 64 個國家和地區已經建立了 210 餘所孔子學院(分院/課程)，另外還有 61 個國家的兩百多個大學或機構在排隊候補。目前全球超過一半的「孔子學院」是由中國知名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例如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北京語言大學、復旦大學、蘭州大學等，合作的外國大學有美國馬里蘭大學、舊金山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德國紐倫堡大學、日本立命館大學、櫻美林大學、肯亞內羅畢大學，俄羅斯遠東國立大學等。

台灣多年來運用文化活動擴展外交空間，但在國外始終缺乏一統整資源機構，持續推動與有效發揮文化影響力。馬英九先生於 2008 年總統競選期間提出文化政策白皮書，將文化置於國家政策的戰略位置，作為 21 世紀的策略領航，以文化的軟權力深耕台灣，走入國際。承諾上台後一年內成立「文化觀光部」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法」立法，同時要在四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提高至總預算的 4%，有系統地與歐美國家社區合作設置「台灣書院」，開設哲學、文學、藝術等相關課程，推動台灣研究，不僅可以拓展文化市場，更可以強化台灣的國際形象。兩岸關係和緩後，台灣書院亦可駐北京、上海、廣州各點，促進大陸與台灣的深度交流。

在此並非爭論「孔子學院」與「台灣書院」語言、文化代表正當性，而是台灣設置文化代表機構對外宣傳的可行性。在前述歐、亞各國代表性的文化推廣機構，語言教學不過是其中一項功能，真正目的仍以達到國家間相互瞭解，甚至利用此優勢加強與當地國聯繫。我們若以一語言、文化機構可將其職能區分為五個階段：剛開始都是語言教學；之後透過語言傳播，成為一個向當地社會宣傳文化的平台；第三項職能是與當地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擴展語言及文化以外的交流，提供一些知識和資訊服務的平台；第四是藉由文化外交拓展兩國雙邊經貿和政治各方面發展。最後一項職能是與其他國家文化代表機構交流，建構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畢竟全球中文學習熱潮對台灣而言是個相當好的時機，台灣可以利用這股華語熱，作為對外宣傳的方式。

⁸ 「塞萬提斯學院於 1991 年成立，主要職責是透過與外國政府或教育機構合作，在海外設立中心(分院)傳播西班牙文化以及教授西班牙語，是西班牙對外宣傳的一個重要官方機構。

⁹ 卡蒙斯學院是在 1992 年創設之葡萄牙語言、文化推廣機構。

五、建議採行方案與執行策略

語言僅是作為人民交流的工具，軟權力的發揮重要的是深層文化與價值觀的傳播。此類之文化代表機構需由國家資助成立：

1. 短期策略

首先，由政府單位統整台師大等學校以及國語日報語文中心等民間機構資源，透過台灣駐歐洲辦事處與當地大學中文系、語文中心或台灣研究機構合作，先成立台灣文化(台灣書院)教室，提供電腦中文學習軟體與空間、台灣資訊，定期雇用工作人員(或工讀生)教導如何使用網路學習中文，再視成立台灣書院可行性，如孔子學院及塞萬提斯學院初期發展的作法；

其次，透過點對點發展，與歐洲大學中文系合作，授權該校舉辦該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Huayu)考試，如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授權文藻外語學院舉辦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DELE)。

2. 中期策略

第三、將歐盟視為單一個體，在兩岸競逐過程中，「台灣書院」除語言教學與文化傳播外，應強調台灣明顯優於大陸之處，如新聞自由、環保、民主程度，在歐洲舉辦具台灣特色之研討會、電影展、舞蹈演出、文學、藝術講座等活動，以多元管道提昇台灣國際形象，正視台灣文化價值觀的輸出與吸引力；

第四、與歐洲各國文化學術機構合作，提供一些知識和資訊服務，秉持文化交流與尊重的原則，簽訂文化交流協議。此外，可以仿照歐盟推廣歐洲研究之作法，授予研究台灣議題之教授榮譽頭銜，與歐洲大學合作開設「台灣研究」之課程，並成立跨國之研究中心與研究協會網絡。畢竟台灣已經向歐盟申請成立「歐盟中心」，可透過「歐盟中心」運作成為台歐雙向交流平台。之前在不同的場合與會學者不斷呼籲希望能結合台灣官方、智庫、學術單位成立一個「歐洲之家」屬於國家級的資源整合機構，因很多交流之歐洲學者身兼國家智庫成員，一國之政策其實往往是出自智庫的建言。因此，在「政策執行面」學者很少接觸，但在「政策制訂」則是學者能參與發揮之處，結合歐洲學者與留學歐洲人士、人脈可加強對其他國家政策的瞭解，推動實質關係。如今「歐盟中心」的運作就有點類似「歐洲之家」概念，其宗旨不僅止於歐盟研究，而是產、官、學三者聯繫。

3. 長期策略

最後藉由功能性的合作取得實質進展，透過文化外交(學術交流)將台灣與歐洲雙邊關係拓展至經貿和政治各方面發展。畢竟軟權力乃是以一國價值的優越性為其核心，真正目的仍以達到國家間相互瞭解，甚至利用此優勢加強與當地國聯繫，作為國家加強國際競爭的一種方式。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將為讀者選介歐盟內部市場發展的相關資料，分別整理歐盟各機構及各類資料庫中針對此議題所提供的資料：

歐盟內部市場的運作，為歐盟整合50多年來第一支柱架構下相當成功的政策，達成了人員、貨物、勞務、資本等四大自由流通的目標，然而歐盟為監督其頒布的內部市場立法，是否有效落實在各會員國國內立法上，排除內部市場的各项流通障礙等，由執委會持續出版內部市場計分板報告 (Internal Market Scoreboard)，作為評估之依據。

本期以歐盟內部市場發展為主題，彙整歐盟各機構及資料庫中針對此議題所提供的相關文件、立法、政策等相關資料。

歐盟內部市場議題總覽

http://europa.eu/pol/singl/overview_en.htm

歐盟內部市場政策立法內容摘要(SCADPlu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ternal_market/index_en.htm

執委會公布的各期內部市場計分板報告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score/index_en.htm

歐洲議會發行的政策概要說明書

1.貨物自由流通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2.1.html

2.人員自由流通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2.2.html

3.營業所設立自由、勞務自由流通、相互承認原則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2.3.html

4.資本自由流通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2.4.html

5.一般競爭政策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2.4.html

6. 企業濫用優勢地位與公司合併調查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3.2.html

7. 國家補貼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3.3.html

8. 公眾承諾與一般利益服務事項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3.4.html

9. 政府採購合約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4.1.html

10. 公司法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4.2.html

11. 金融服務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4.3.html

12. 金融服務重要立法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4.4.html

13. 智慧財產權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3.4.4.html

歐盟內部市場的主題網頁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dex_en.htm

政策與立法部分

執委會負責內部市場事務的執委Charlie McCreevy網頁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barroso/mccreevy/index_en.htm

執委會內部市場與服務總署

http://ec.europa.eu/dgs/internal_market/index_en.htm

歐洲議會內部市場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IMCO)

<http://www.europarl.europa.eu/activities/committees/homeCom.do;jsessionid=E1EE03375B8FD70E742A3C75703FE8B2.node1?language=&body=IMCO>

部長理事會競爭事務理事會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412&en>

若要由歐盟提供的官方新聞資料庫RAPID檢索此議題的相關資料，可直接於下列檢索介面輸入如'internal market, services'關鍵字，便可取得內部市場議題的相關新聞資料：

<http://europa.eu/rapid/searchAction.do>

歐盟每月出版的公報：參閱公報第1部分第11節的“The internal market”部分

<http://europa.eu/bulletin/en/welcome.htm>

2008歐盟各項政策的一般性年度報告：參閱報告第2章“Prosperity”第2節部分

<http://europa.eu/generalreport/en/2008/rg26.htm>

歐盟EUR-Lex法律資料庫中歐盟內部市場資料

<http://eur-lex.europa.eu/en/legis/20080901/chap13.htm>

另可在下列PreLex、OEIL立法資料庫檢索內部市場議題的相關立法資料

PreLex http://ec.europa.eu/prelex/rech_simple.cfm?CL=en

OEIL http://www.europarl.europa.eu/oeil/search_subject_subject.jsp

在歐洲法院Curia判決資料庫中，可直接於檢索介面輸入如“internal market”關鍵字，便可取得內部市場議題的相關判決資料：

<http://curia.europa.eu/jurisp/cgi-bin/form.pl?lang=en>

有關歐盟就業議題的其他資訊來源

歐洲競爭力與創新執行處(EACI)

http://europa.eu/agencies/executive_agencies/eaci/index_en.htm

內部市場法規協調處(OHIM)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index.en.do>

歐盟線上出版品EU Bookshop提供的資料

可在主題類別下選擇“Trade - Competition”或是“Industry- Enterprise - Services”，便可瀏覽此議題的相關出版品

<http://bookshop.europa.eu/eubookshop/listThemes.action>

資料來源

European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EIA)

<http://www.eia.org.uk/>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梁嘉桓先生撰寫，分享其觀察第 17 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的結果。文中分析此次會議中的重要內容，以及金邊議程簽署的意涵，藉此讓讀者了解歐盟與東協雙邊的互動，以及對國際重要議題進行的協商狀況。

第 17 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觀察

The Observation of ASEAN-EU Ministerial Meeting

梁嘉桓(Liang, Jia-huan)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



jacquesliang@hotmail.com

摘要

在 1978 年 9 月第一屆東協歐盟(當時仍為歐洲共同體)部長會議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以來，至今已經過了三十多個年頭。在本次的會議中，除了就當前全球經濟危機做討論外，在面對歐盟與東協在整合進程中各有所進步的情況之下，雙方互動的增加也將對區域安全及穩定有所助益。尤其是在本次會議中，雙方更簽定了金邊議程，規劃 2009 到 2010 兩年雙方合作事項，對於雙方在未來更緊密的合作先畫下了藍圖。因此本文先就本次會議內容做整理，再對金邊議程的意涵做分析。

關鍵詞：東協、歐盟、金邊議程、紐倫堡宣言

一、前言

東協與歐盟為全球經濟整合(以及政治整合)最為活躍的區域整合組織。特別是這兩個組織在其各自訂定出里斯本條約及東協憲章後，更從原先的經濟整合體，逐漸往單一國家的方向前進(儘管東協截至目前為止，政治整合的意圖仍非十分強烈，但是就像新加坡外交部長在第十六屆東協部長會議中所說的一般：「我們不應該僅僅將東協視為一個經濟組織，它包含了政治、文化和社會等領域。它是一個解決共同對外問題的集體組織，東協組織同時也是區域間共識的浮現。」)加上，歐盟的範圍逐漸擴大，東協也利用東協加一、加三及加六等各種不同形式會議來擴張本身的功能範圍，因此，這兩個區域組織間的對話，不只代表了該兩個組織內會員國的利益，進一步的，更代表了歐洲與亞洲間的交流。尤其是對東協與歐盟來說，雙方在經濟上的貿易依存度高，根據統計，東協為歐盟第三大貿

易夥伴，而歐盟則為東協第二大出口市場、第三大貿易夥伴，因此這兩個區域組織的加強互動，將有助於促進區域內各會員國之經濟發展。

歐盟在 1972 年透過東協特別協調委員會與東協開始進行非正式的對話。接著在 1977 年 2 月，當東協外長於馬尼拉召開特別會議時，建議東協與歐體建立關係，因為透過這樣的一個關係建立，藉此能夠提供東協一個對逐漸興起的歐體保護主義表達抗議的管道，從此也建立起東協與歐盟間的正式關係。從 1978 年 9 月第一屆東協歐盟(當時仍為歐洲共同體)部長會議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以來，至今已經過了三十多個年頭。在這三十多年來，歐盟與東協雙方在區域的穩定及發展上，做了相當多的合作與努力。第二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時，簽訂了東協歐盟合作協定，也由於該協定的簽訂，使東協與歐盟間的關係進一步制度化，在該協定之下，建立了雙邊商務、經濟與科技的合作，並且組成了聯合合作委員會(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 JCC)以作為監看東協與歐體間合作的機制。在該協定的序言中便提到「該協定是為確保東協與歐體雙邊能夠共同支持雙方努力，以創造及強化區域組織致力於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文化發展，並且力圖在國際關係上提供一個平衡的要素。」

由此可見，歐盟與東協間的合作項目是多元的。在 2003 年歐盟執委會更發表一個題為「與東南亞的新夥伴關係」(A new partnership with South-East Asia)的執委會通訊(Commission Communication)，該通訊旨在進一步的強化雙邊關係，並列出六大戰略合作優先事項，第一、支持區域穩定並對抗恐怖主義；第二、促進人權、民主精神及善治(good governance)；第三、將法律及內政議題導入國際主流；第四、為區域貿易及投資關係注入活力；第五、繼續支持低度發展國家的開發；第六、在特殊的戰略區塊加強對話與合作。由此通訊，我們也可以看出，歐盟與東協合作，除了強化區域安全及促進雙方經濟交流以外，歐盟更企圖以此合作與對話，來使東協內部的國家能夠走向民主化及正常化。隨後不管是在東南亞海嘯災難發生，或是亞齊省問題，都是透過這樣的一個管道與機制，使得歐盟能夠有效且快速的提供東協國家必要的協助。

2007 年第 16 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召開時，為了慶祝該會議的 30 周年，雙邊更簽署「加強歐盟-東協夥伴關係之紐倫堡宣言」，該宣言中再次的強化了雙方的合作，並且針對政治、安全、經濟、能源、氣候變遷、社會文化及發展等合作事項做更深入的說明。此項宣言內容，顯示出雙方合作議題的再擴大，並且更能夠符合雙邊利益。今年，第 17 屆的東協歐盟部長會議於柬埔寨召開，在面對全球經濟危機及 A 型流感的威脅之下，本次的部長會議是否能夠有效的提出具體方案，以因應當前局勢將是本文討論重點。

二、本屆部長會議主要重點

第 17 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已於今年 5 月於柬埔寨金邊落幕，本次會議的主題為「和平、經濟成長及發展之東協歐盟夥伴關係」。在本次會議中，主要討論議題可以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加強東協歐盟對話夥伴關係。第二部分、區域發展。第三部分，國際發展與全球議題。

第一部分來說，主要是延續在 2007 年於德國紐倫堡開會後，所發表的紐倫堡宣言中，關於加強 2007-2012 年東協歐盟夥伴關係之內容探討，在本次會議中，將 2007-2008 年已經施行的行動做一整理與回顧。在這兩年中，東協歐盟共已完成 110 項活動，其中包含了五大類，政治與安全合作類 16 項；經濟合作類(其中又包含標準與一致性、海關與貿易便利性、投資、能力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等五項)78 項；部門合作 9 項；社會文化合作 7 項；發展與合作 1 項。由這個統計數據中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東協和歐盟經過這樣的一個會議促成雙方各方面的合作關係，但是經濟議題的比重還是遠高於其他議題，換句話說，東協對歐盟或歐盟對東協來說，主要還是著重在雙方的貿易，其他議題反而是其次。此外，在本次會議中，由各國外交部長共同背書金邊議程(Phnom Penh Agenda)，該議程延續紐倫堡宣言中的合作成果列出未來兩年合作重點。同時，在該部分中，也提到由於當前全球經濟危機，因此歐盟與東協也將就雙方自由貿易協定增加新的動力，以促進雙邊貿易活動，期能共同度過本次全球性經濟危機。雙方除了在經貿方面的合作以外，在能源與食物安全、自然災害之人道救援、流行性疾病(如禽流感、H1N1)、反恐及一些非傳統性安全議題(人口走私、洗錢等)上，東協與歐盟雙方也透過許多次區域計畫及目前現有之國際條約，強化彼此間在這些問題上尋求共同解決之道。

在第二部分區域發展方面，特別將重點放在東協國家 2007 年於新加坡召開第十三屆東協高峰會時，所簽署的東協憲章以及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其中特別談到剛落幕的亞歐會議，因為東協與歐盟都是亞歐會議的與會國，因此在本次部長會議中，除了贊同這次第九屆亞歐會議的成果之外，也希望能夠提高亞歐會議未來在世界上的角色及能見度。對於緬甸的人權問題，與會的部長仍希望緬甸政府能夠接受聯合國的調停，並且致力於改善緬甸境內人權現況，尤其是在翁山蘇姬的案子上，希望緬甸政府能夠將其釋放。最後，雙方特別談到雙邊人員的流動，對於雙方之移民持正面態度，但是鑒於當前經濟危機，移民將是受害最深的一群，因此也呼籲雙方政府能對移民的權益保障做努力。

第三部分則談到國際發展與全球議題。在這個部分中，首先還是就全球經濟危機做討論。尤其是讚揚 G20 倫敦峰會的結論。並且也提到在特別東協加三財政部長會議及第十二屆東協加三財政部長會議中，東協對於區域經濟安全穩定的貢獻。並且希望能夠盡快的讓寮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全球氣候變遷方面，除了重申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宣言之外，歐盟並且希望其能夠在 2020 年時減少 20%的碳排放量。在本次峰會中的全球議題，雙方更是注意到了當前北韓危機、斯里蘭卡內戰、阿富汗問題及伊朗核武危機。

從以上三部分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對於歐盟跟東協雙方來說，首先加強雙邊關係，並且持續推動歐盟東協間的互動為其首要目標。其次，東協與歐盟在整合進程上的進步，尤其是東協以歐盟經驗，至目前為止整合過程也慢慢上軌道，並且也已經批准東協憲章，對於開始成立時組織並不完全的東協來說，可以說是一劑強心針。但反觀歐盟，雖然其整合進程一直都是有組織有系統，但是在面臨第一次歐盟憲法在法國及愛爾蘭的挫敗之後，更新版本的里斯本條約到目前為止仍無法獲得歐盟全體成員的批准，這將是歐盟今後努力的目標。雙方如能在整合過程中有所進步，對於歐盟東協雙方關係也將更有所助益。最後，在第三部分中所談到的問題是當前國際局勢，但是由於東協與歐盟還不能算是國際政治舞

台上的要角，主要還是美國、中國、俄羅斯等大國主導，因此在東協歐盟部長會議中，對於若干國際議題僅能就政策性的宣示，並無進一步的戰略合作。

在本次峰會中最重要的當屬金邊議程之訂定，因為這將關係到在下屆東協歐盟部長會議中的這兩年，東協與歐盟雙方所要合作的面向。因此筆者在下段將較為深入的分析金邊議程之意涵。

三、金邊議程之意涵

金邊議程主要是用來規劃 2009 到 2010 這兩年間，歐盟跟東協合作行動的計畫。在金邊議程中，指出在 2009 到 2010 間，首要的重點是在於東協憲章的實施，包含了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藍圖、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藍圖、第二次東協整合倡議工作計畫、東協制度改革及東協人權組織創造等目標的達成。為了延續 2007 到 2008 這兩年歐盟與東協已經實行的合作行動計畫，東協與歐盟在金邊議程中，將也繼續先就政治與安全合作、經濟合作與社會文化合作等三個項目擬定了未來兩年內預計達成的 41 項目標。在政治與安全合作方面，包括了加速歐盟/歐體對於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的簽訂；在東協區域論壇的架構下推行預防性外交、與區域性或國際性組織就和平、衝突管理與衝突解決舉行研討；鼓勵東協會員國加入歐洲防衛政策；以及其他區域相關安全議題之合作，例如反恐、海事安全、網路安全等議題。在經濟合作方面，首先則是就如何幫助東協度過這次全球金融危機做討論。其次則是討論東協與歐盟間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其他則是就食物、能源安全，智慧財產權、民航機等經濟相關議題做討論。最後，在社會文化合作方面，主要是就雙邊非貿易議題的加強合作做討論，並且就疾病管制、科技交換、人才培養、新聞自由、人道救援、社會安全及海洋生態等文化及社會議題做雙邊合作。

以上三個部分林林總總列了有 41 項之多，會區分為這三部分，主要也是配合東協憲章所規劃之三大支柱，由此可見歐盟對於東協憲章持續推動之重視，並且也如同金邊議程開頭所寫，本議程中有考量到東協憲章已經生效。由此可見，東協區域整合的穩定，實為雙方穩定合作的基石。由其合作內容來看，雙方合作項目之廣，除了雙邊經濟利益之外，還有關於區域安全、人道救援、人權改善、衝突管理等議題之討論。對於東協來說，透過這些議題的交流，不只可以有效的加強雙邊關係，更可以解決東協內部的矛盾。金邊議程的規畫，正如上屆部長會議中的紐倫堡宣言一般，讓東協跟歐盟間的合作更加有規畫，也可以更順利的推展其合作事項。

四、結語

正如同歐盟對外關係及鄰邦政策委員會委員貝妮塔 (Benita Ferrero-Waldner) 在前往柬埔寨開會所說「東協跟歐盟是世界上兩個區域整合成功的例子。但是我們兩個組織的關係沒有好轉過，所以在未來，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我很樂意看到紐倫堡宣言的實踐上能有所進步。……東協的整合在進步。他正以明確的東協模式在發展自身的組織及機構，但是他們的整合是擷取自

歐盟經驗。」同時她又補充道「全球的經濟危機是我們關注的重點，然而，我們不能忘記去談氣候變遷、能源與食物安全、恐怖主義、跨國犯罪等問題。」由這段話我們可以看出，東協與歐盟間關係的加強是必要的，因為對於亞洲唯一的區域整合組織來說，東協從歐盟經驗上得到了許多啟發。尤其是在 2007 年東協國家簽署了東協憲章，這更代表著東協向政治性整合更前進了一步，更是東協整合過程的一個里程碑。這樣一個憲章的產出，也是受到歐盟憲法的啟發。

在本次的部長會議中，除了檢視前次會議紐倫堡宣言的實施情況之外，更簽定了金邊協議，以規劃往後兩年雙邊合作事項。本次會議恰巧在全球經濟危機的時刻，當然東協與歐盟間如何合作以解決這樣的一個全球危機是會議的主要討論項目，但是從歐盟委員的談話以及我們對會議議題的觀察中，也可以看到，東協與歐盟對於跨國問題也同樣地關心。

歐盟跟東協的加強合作，東協可說是最大贏家，在西元 2007 年到 2013 年，歐盟執委會在幫助東南亞國家發展的 13 億歐元，又再增加了 7,000 萬歐元。更重要的是，透過與歐盟的加強接觸，東協國家能夠更進一步的吸收歐盟的經驗及更進一步的推進東協的整合進程，使東協能往一個更緊密的區域整合體邁進。且在歐盟與東協的部長會議中，不斷地提到關於人權保護的問題。這個問題對於東協而言十分頭痛。尤其是緬甸翁山蘇姬問題，由於緬甸軍政府態度的強硬，東協內部已有開除其會籍的聲音，但如真的開除了緬甸會籍，將對東協整合有負面的影響。因此如果能夠透過東協歐盟部長會議的舉行，讓歐盟與會國對東協內人權紀錄不良的國家施壓，一來可以避免東協破壞其不干涉的傳統，二來也可使這些東協較為棘手的問題透過第三方調停的方式順利解決。對於東協來說，這個雙邊會議同時也是一個解決會員國內爭端的平台。

下一屆的東協歐盟部長會議將於 2010 年於西班牙召開。在這期間，東協與歐盟是否能朝向金邊議程的內容進行合作，東協整合的進程是否能夠順利發展，這都將是未來關注的重點。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出版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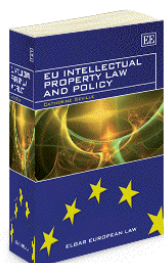
本期選介歐盟議題新書／研究報告六冊：

1.書名：EU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olicy

作者：**Catherine Seville**

出版社：**Edward Elgar Publishing**

出版年：**2008**



摘要：

智慧財產權對於歐盟的經濟成長和競爭力而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書在歐盟的智慧財產權法、版權、專利權、設計、商標及強制執行的權利上，提供簡單易懂的解釋。作者同時也談到商品和服務的自由流通、競爭法、海關措施以及歐盟在反仿冒上的努力。

歐盟將其智慧財產權法放置在廣泛的國際背景下，並揭示國際的合作架構，使其在各會員國的智慧財產權法架構下順利運行。

本書重點著眼於歐盟內和歐盟與國際間，涉及智慧財產權最重要的政策議題，以及相關的爭論內容。此書對研究生、法學研究者以及相關從業人員來說，是一本提供相互參照及建議的重要參考資料。

資料來源

http://www.e-elgar-law.com/Bookentry_DESCRIPTION.lasso?id=12636

2.書名：A Stranger in Europe: Britain And The Eu From Tharcher To Blair

作者：Stephen Wall

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年：2008



摘要：

本書作者 **Stephen Wall** 在英國政府的核心運作中任職超過 20 年，幫助歷任首相規劃英國對於歐盟的政策。無論是柴契爾夫人對於歐盟展現鐵腕政策，梅傑首相簽訂馬斯垂克條約，或是布萊爾首相簽訂阿姆斯特丹條約、尼斯條約及憲法條約，**Stephen Wall** 都是重要的談判成員及幕僚。同時他也是前英國駐歐盟大使以及布萊爾政府的歐盟顧問。

在此顯赫的背景之下，**Stephen Wall** 在本書中描繪自 1982 年以來，英國政府與其他歐盟會員國，以及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間的角力，還有從柴契爾夫人到之後的英國首相，如何調和英國國內及歐盟的利益。作者發揮獨到的見解及觀察力，分析英國領導者如何客觀評估政治、媒體及公眾壓力。

我們將能從此書中得知英國的頂尖政治家，在扮演人民公僕的角色上，如何設法將政治指示納入到成功的談判之中。**Stephen Wall** 分析了英國的成功與失敗之處，儘管領導者的目標各不相同，個性也大相逕庭，但其實他們都是遵循著一條相同的道路。英國在歐盟中是一個尷尬的夥伴，往往與其他國家有分歧，書名 **A Stranger In Europe** 即是作者下的最好註解，但英國的領導者仍抱著頑強的決心，和認真的態度來型塑及改革今日大家所身處的現代歐洲。

資料來源

http://www.oup.com.au/titles/academic/social_science/politics/9780199284559

3.書名：The European Court's Political Power

作者：Karen J. Alter

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年：2009

頁數：280

摘要：

本書作者 **Karen J. Alter** 致力於研究歐洲法院(ECJ)在政治分析上，備受爭論之複雜的體制議題。本書收集了作者 14 年來所寫的文章，加上新的介紹與結論，為讀者描繪歐洲法院的發展及現況。這些文章經由歷史及政治的角度，加上作者獨到的見解，說明歐洲法院對歐盟政治的影響，說明歐洲法院為何可以跨越時間及地區，有著大不相同的影響力。本書由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時期開始，說明法律工作者如何積極策劃歐洲法律體系的轉變，以及歐洲法院如何在次級的會員國及超國家組織間結合。

本書共分為四個章節，利用比較分析的角度，揭示歐洲法院在影響程度及範圍上的獨特之處，並評估未來有可能成為在國際上扮演重要角色。本書在分析上淺顯易懂，在國際關係及比較政治上具學術價值，同時可作為研究歐盟司法體系發展及轉變的必備資料。

資料來源

<http://www.oup.com/us/catalog/general/subject/Law/EuropeanLaw/?view=usa&ci=9780199558353#>

4.書名：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more powerful, less legitimate? An outlook for the 7th legislature

作者：Julia De Clerck-Sachsse and Piotr Maciej Kaczyński

主題：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出版系列：CEPS Working Documents

出版日期：25 May 2009

頁數：22

摘要：

第六屆歐洲議會接近尾聲，先前對於歐盟擴大會妨礙議會工作的疑慮，已不攻自破。儘管有許多新的成員加入議會，政黨間的凝聚力依然存在，立法的產量也非常穩定。此外，經過了最初的適應階段，來自新會員國的議員也愈來愈適應歐洲議會的結構，新的挑戰出現在與原本相當不同的領域。爲了在面對與日俱增的複雜性時，還能夠保持效率，歐洲議會必須簡化其工作程序，節省辯論的時間。

此篇報告認爲，歐洲議會必須加速與部長理事會間一審的速度，雖然這有可能會破壞歐洲議會作爲辯論殿堂的地位，但若歐洲議會的合法性減弱，選民也會對其越來越疏離。因此第七屆歐洲議會要處理的關鍵問題，就是要平衡輸出效率及捕捉公眾利益。

資料來源

http://shop.ceps.eu/BookDetail.php?item_id=1846

5.書名：What lessons from the 1930s?

作者：Daniel Gros and Cinzia Alcidi

主題：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出版系列：CEPS Working Documents

出版日期：7 May 2009

頁數：19

摘要：

本文探討經歷經濟大蕭條後，與今日金融海嘯最有關聯的三個區塊：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體系的穩定性、銀行體系。在貨幣政策上，大家都有共識，那就是必須避免通貨緊縮；財政政策的未來藍圖則還不明朗，因為還沒有辦法驗證出一套普遍公認的作法。根據調查，美國的銀行體系展現驚人的回彈力，在狀況最差的年代，商業銀行的業務(存款和貸款)仍然有盈餘。這給我們一個啓示，現在無論是美國或是歐洲的政府當局已經別無選擇，只能在僅剩的資產上彌補虧損，等待經濟回春。同時爲了避免再遇到相同的問題，必須減少投資銀行對於商業銀行的損害，至少必須將部份的關聯性分開，才能確保商業銀行的穩定。

資料來源

http://shop.ceps.eu/BookDetail.php?item_id=1839

6.書名：In Search of the Perfect Citizen?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Integration,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in the EU

作者：Sergio Carrera

主題：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出版系列：Externally Published Books

出版日期：15 June 2009

頁數：532

摘要：

本書探討歐盟整合、移民及國籍間的融合和規範，檢視第三國與歐盟間入境、居留和取得國籍的法律框架。此整合過程目前受限於傳統政策及法律環境上多方面的轉變過程，以及傳統的理論與途徑。移民政策的歐洲化，展現出歐盟在整合途徑的獨特性。法律的整合在兩個相似的背景下發展：歐盟整合框架及歐盟移民法，它們成爲歐盟移民政策的兩大支柱。本書檢視歐盟如何在會員國及超國家的層次上整合國籍法和移民法，以及歐盟和第三國間法律的結合。

資料來源

http://shop.ceps.eu/BookDetail.php?item_id=1858&

▶ 歐盟重要日程.....

2009.07.01~12.31 Sweden Presidency of the EU

2009.09.15 EU-Central Asia Ministerial Conference

2009.09.17 European Council (Informal)

2009.09.24~09.25 G20 Summit: Pittsburgh

2009.10.02 Irish Lisbon Treaty Referendum

2009.10.14 Cultural Diversity: 6th Debate on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2009.10.29~10.30 European Council

2009.11.16~11.17 Equality Summit

2009.11.17 EU & OSCE: Ministerial Meeting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歐盟資訊中心網頁 <http://eui.lib.tku.edu.tw/>

聚焦歐盟部落格 <http://blog.lib.tku.edu.tw/1>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